

公告內容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 v 約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	約僱人員-交通佐裁員
名額	正取：2 人，備取 4 人
性別	男女不拘
甄選資格及條件	一、男女不拘。 二、國內高中(職)畢業(含)以上。 三、熟悉電腦操作、出納、檔案文書處理等。 四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28 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五、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服務單位業務安排。 六、其他詳如簡章。
工作項目	從事交通違規案件建檔、交通違規罰鍰、積案催繳、裁罰移送行政執行及交通違規陳情案件等文書工作。
薪資標準	經錄取人員，以約僱 3 職等僱用，薪點 220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 萬 7,434 元。
公告期間	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工作地點	本局所屬各分局，俟完成聘任程序後，依各分局目前業務工作量等因素，綜合考量調整派任。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方式： (一)郵寄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掛號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交通佐裁員」。 (二)逕自遞送：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逕自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「交通警察大隊收發室」(進大門口左手邊)，並請收發人員加蓋收件日期圓戳章為憑。收件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 3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~5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時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收件，逾報名截止時間將不予受理。 二、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甄選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 四、聯絡人：蔡先生 聯絡地址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5 樓，執法組) 聯絡電話：(02)-22255999 分機 4597 電子信箱：Q69430@ntpc.gov.tw